**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2025年松涛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

**服务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松涛分局政府采购服务（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

**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方：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管辖五宗水库（松涛水库、跃进水库、福山水库、兰马水库、南茶水库）、九条渠道（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那大分干渠、福山分干渠、黄竹分干渠、白莲东分干渠、跃进补水渠、福山补水渠），地域范围涵盖儋州市、临高县、澄迈县、海口市。

（二）服务内容

对水利工程进行每日巡堤查险、水闸启闭、量水测水报水、防风防洪防汛、防溺水、配合水行政执法、协助在建工程建设管理等。

1.每日巡查、检查水库、渠道等水工建筑物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情况或出现险情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

2.严格按甲方调度操作指令进行闸门操作和用水调度，做好测水量水和用水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

3.台风暴雨期间执行24小时值班制，加强水利工程巡查，掌握气象动态，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

4.相关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5.协助建设项目的用地协调和监管。

6.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记录。

7.其他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所必须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工程安全运行率98%以上，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100%；设备操作正确率100%；保障调水工作顺利进行。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3.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适用于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二）一般要求

1.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需要，乙方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及时完成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提供有效且快速的服务响应。乙方的管理机构资料、各类规章制度资料等材料,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2.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内容及特点，明确运行管护人员的岗位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行管护、汛期保障、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3.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管护人员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经济赔偿等责任。

4.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运行管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资料泄露、外借或未经允许复制。

6.台风暴雨期间，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增加水利工程的巡查次数。

（三）技术要求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洁、紧固、润滑和调整；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调度运行工作要求

（1）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完成水利工程巡查、隐患反馈、水量调度等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

（2）运行管护人员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做出初步判断，协助甲方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调度指令，协助完成各类设备现场状况的确认检查和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

（4）针对调度业务呼叫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工程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建筑物及设备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5）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防止事故扩大，并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及时报告，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6）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2.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5-11月为汛期，汛期管护工作在遵守运行管护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贯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3.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管护人员。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和工作要求的管护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更换的管护人员的能力、学历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变更备案。

（2）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备案。

b.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c.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泄露、外借或未经允许复制。

（3）乙方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工作等。

（四）管护人员配备

配备运行管护人员不少于 77 人，要求具有 初中及以上 学历。运行管护人员需要对管护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实施网格化管理。运行管护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国家规定。

**第四条 考核验收**

1.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制度并执行。

2.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及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3.甲方根据考核指标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得分按100标准分进行换算，90分以上（含90分）评为优秀，89分-75分为合格，74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全年累计3次被评为74分及以下的管护人员，甲方建议乙方予以更换。

4.对于不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报乙方予以更换。

5.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和档案移交。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工作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或扣减服务费用。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项目及现场管护人员进行用工操作及安全培训及注意事项交底。对于乙方不符合要求和违纪违规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责任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的安全、卫生的工作场地。

4.甲方每年组织开展防汛演练，乙方安排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有责任提供用于委托服务的铁铲、锄头、砂石料、应急发电机等（防汛物资设备），物资设备所有权由甲方所有。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项目中涉及的设施、设备进行隐患消除，确保安全运行。

7.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的工作，但不可强行要求乙方进行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8.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的义务。

9.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不更换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将会导致甲方项目无法顺利完成，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要求并向乙方出具详细的证明报告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及证明报告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更换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导致乙方遭受纠纷或争议的，经司法程序认定及法律文书确认，甲方提供的证明报告材料不足以证明乙方工作团队或个别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执行的工作需求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0.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收款的权利。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后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款，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2.乙方应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意识，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准时上岗，高效、优质、安全的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工作任务。接收甲方专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承担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整改的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制度及其他有关保卫、消防管理规定。

4.乙方应与乙方聘用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保证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社保、福利待遇。

5.乙方聘用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动关系管理纠纷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项目中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现象或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有责任对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因乙方怠于检查导致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管护人员在甲方灌区范围内正常服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8.因乙方管护人员过错发生致第三方伤害事件，导致赔偿的费用不由甲方负担，由乙方向责任人追究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9.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七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共12个月，每月应支付金额是（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实际支付金额，结合每月《管护服务采购项目考核验收标准》进行支付。

3.支付时间：乙方每个月25日前办理上月的服务费支付手续，办理支付手续之前，乙方应先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的支付资料后 5日内 完成付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1）因自然原因引起的台风、雷暴、地震等；（2）因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

2.因不可抗力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书面提请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毁约或中途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按照已支付合同金额的月均金额×12月计算）。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付款，乙方可发出通知，告知甲方违约。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0.2‰）承担逾期违约金。

2.如果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4内未纠正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由此产生的解约金及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在甲方安排新的运行管护单位入场前，乙方应继续提供管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参考合同约定计算。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险费等），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甲方仍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管护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数、能力及服务要求，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补足或调换，调换期免于服务质量考核，约定的期限过后，仍然未按要求更改的，甲方有权按服务质量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其管理范围内的甲方设施、设备损失的，乙方应向责任人追究修复或赔偿责任，若乙方不履行追究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3.乙方团队中的人员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责任人负责，若乙方不向责任人履行追究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乙方未按时或按照服务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服务，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逾期3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逾期7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合同总价计算方式同本条第一款），并赔偿合同解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险费等），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金额的，乙方仍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要求修改的合同内容以合同修改意见书的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4.如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经书面提醒14天内无纠正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因各种原因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经甲方确认合同已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书为参考范本,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件前提下可作适当调整。**